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消防局

宁教安〔2018〕34号

市教育局、市消防局关于印发

南京市学校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消防大队，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消防支队，直属学校：

现将《南京市学校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消防局（代）

2018年12月6日

南京市学校消防安全规范管理意见（试行）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根据国家及本市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意见。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负总责；每年初拟定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编制专项经费预算；依法建立并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签订责任书，明确各部、年级、班和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志愿消防队，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要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例会；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队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三、完善消防审批手续。**依法履行消防审批程序，学校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或变更房屋用途时应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实施新、改、扩建及装修、维修工程时，学校应与施工单位在订立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属公众聚集场所的体育场馆、会堂等应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学校应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志，明确防火责任人，加强日常消防管理。

**四、开展防火检查和巡查**。防火检查：学校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并在开学、放假和重要节庆等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防火检查。检查内容包括：1.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2.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3.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4.厨房烟道等定期清洗情况；5.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6.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7.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8.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防火巡查：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进行每日防火巡查，并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建立巡查记录。食堂、体育场馆、会堂等场所在使用期间应当至少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巡查内容包括：1.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有效；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5.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防火检查和巡查应当填写检（巡）查记录并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掌控本校突出风险隐患和工作短板，落实隐患风险管控措施。

**五、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学校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资金和整改期限。对消防部门责令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提出整改方案，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整改完毕后应向当地消防部门申请复查。在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安全；对重大火灾隐患不能立即整改的，应当停止危险部位使用。

**六、加强消防设施管理。**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及灭火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维护保养制度，系统运行正常；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学校设有的自动消防设施应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平台，确保正常使用，不得擅自关闭或者拆除。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设置规范、标识醒目，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者记录。

**七、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幼儿园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中小学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不得少于2课时，并针对各学龄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校园网、宣传栏、广播等开设消防教育内容。

**八、建立微型消防站**。符合《江苏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学校应按照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站房器材应符合下列要求：1.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门卫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2.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水枪、水带等灭火器材；配置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等通信器材；有条件的站点可选配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防护靴、破拆工具等器材。已建成的微型消防站接受消防部门调度指挥和业务指导，通过微型消防站整合周边社会消防力量，实施隐患互查、经验互学、资源互享、应急互援。

**九、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演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及其报警、疏散、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责，并每半年至少演练一次。举办重要节庆、文体等活动时，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幼儿园和小学的演练，应落实疏散引导、保护儿童的措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明确一下内容：1.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2.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3.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4.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5.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6.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十、完善消防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图表）应详实、准确、完整，应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并妥善保管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1.单位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情况；2.建筑物或者场所消防审核、验收、消防安全检查、整改通知等法律文书；3.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4.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5.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情况；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检验、合格证明材料；6.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7.与消防安全有关的重点工种人员情况；8.消防安全疏散图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1.消防设施检查、自动消防设施测试、维修保养记录；2.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3.防火检查、巡查记录；4.电气设备检查、检测（包括防雷、防静电）等记录；5.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记录；6.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7.火灾情况记录；8.消防奖惩情况记录；9.公安消防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

**十一、加强电气火灾和危化品消防安全管理。**学校要根据安全用电的要求建立或修订宿舍管理制度和电气使用制度，将电气安全作为防火检查和巡查的重要内容。规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严格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有关规定，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的警示性宣传。使用危化品的实验室、食堂等部位，要落实专人监管、风险研判、预警提示、巡查检查等制度，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

**十二、落实工作指导和责任追究。**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管理职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履行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学校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重特大火灾的，除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外，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当年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